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放棄繁星推薦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確實了解敝子弟 _____年_____班
學生_____放棄《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校內推薦
資格》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
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班級導師簽名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（繳回日期：113年3月8日(五)上午9:00前）